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97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沛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萬肆仟捌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沛清於民國111年09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9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3日止累計156,35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1,446元為本金；4,91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劉沛清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13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  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7 4年09月23日止累計287,3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2,754元為  
08 本金；23,811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0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0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劉沛清於民國111年06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  
1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9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29日止  
1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  
1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9 4年09月23日止累計161,0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7,644元為  
20 本金；13,44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2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22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2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26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2 附表

03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979號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1446元	劉沛清	自民國114年 0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62754元	劉沛清	自民國114年 0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47644元	劉沛清	自民國114年 0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算之利息